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股份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關於第5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增發任何本公司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